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特别分红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特别分红，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特别分红方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049,334.35 元。

根据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8,207,808.54 元。

为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本着能够及时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的原则，公司充分考虑了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

战略后，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特别分红。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88,119,475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 63,588,482 股后，以 2,224,530,993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66,943,719.16 元（含税）。

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照本方案分配比例，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从而最终确定分配总额。其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盈利状况及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